

#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

##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

103 年 12 月 1 日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7 年 10 月 1 日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10 月 1 日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期為期望學生運用專業知能於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進而培育人性關懷精神與服務人生觀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業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，開設於三、四年級。學生需服務至少滿 48 小時，且成績 60 分以上，方能通過該課程。
- 第三條 服務紀錄：依學系規定，由服務方案負責教師協助並確認服務學習時數。
- 第四條 服務場域：(經學校簽署合作書之)社區老人活動中心、老人服務中心、醫院老人健檢中心、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等相關非營利組織。
- 第五條 認證方案：48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由下述方案進行認證
- 一、結合專業課程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共計 40 小時。
    1. 搭配在學期間四門必修課程之教學目標，並與校外非營利組織合作，進行長者專業服務方案。長者專業服務方案成績至少 60 分以上，始得獲得服務學習時數之認證。
    2. 如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搭配課程進行長者專業服務方案，則需由課程主授教師提至學生事務委員會中進行討論。
  - 二、結合學系特色服務方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共計 8 小時。
    1. 系活動時數共 4 小時，如協助學系教學、服務活動及行政事務，如招生活動、老化體驗、外賓接待…等，或先經學系同意之校外長者服務活動、服務隊…等。
    2. 系學會時數共 4 小時，協助系學會活動之進行，如迎新茶會、展臂歡迎新朋友、重陽敬老服務週…等。
    3. 以上服務學習時數需完成服務紀錄，並由活動負責教師/學系秘書/系學會會長認證後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系秘書進行時數認列。
- 第六條 學習考核：學生需確認當學期能完成 48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後，始得選修「專業服務」課程，並由專服負責教師針對認證方案之修習成績與服務學習時數紀錄，進行彙整評核。請假與抵免相關規定依實施辦法。
- 第七條 **本辦法適用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。**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